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 **49.6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 14,132 万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0,000.10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原名中船澄西船舶（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坞）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2005 年在广州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84.102 万元；其股权目前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

或本公司)及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89.34%的股权,以下简称:中船澄西)、华联船舶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5.3%、24.03%、25.63%、25.04%。

根据该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拟分别向中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文冲船坞”24.03%和 25.63%的股权。具体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及中船澄西拟分别与中船集团签署《关于转让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协议》,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向中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4.03%的股权,中船澄西向中船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5.63%的股权,其中:本公司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4.0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3,556,678.87 元,中船澄西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5.6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6,444,347.87 元。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澄西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中船集团是本公司及中船澄西的关联人。

###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强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舰船水上、水下武器装备、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

### （三）关联方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集团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近年来，中船集团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国和强大国防”的战略部署，推进全面转型发展，在业务上形成了以军工为核心主线，贯穿船舶造修、海洋工程、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六大产业板块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在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四大领域拥有雄厚实力。

### （四）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集团总资产为 26,756,40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85,65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8%；实现营业收入 18,973,172.30 万元，净利润 257,257.89 万元。

中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4.03%的股权、

## 中船澄西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5.63%的股权

### 2、文冲船坞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 10 号自编 1 号自编 4 栋（办公楼）
注册资本	164,384.10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殷学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4 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	中船集团、中国船舶、中船澄西、华联船舶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25.3%、24.03%、 25.63%、 25.04%的股权
主要营业范围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文冲船坞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409.60	264,028.74
净资产	49,851.22	43,495.41
营业收入	125,245.78	26,108.54
净利润	888.73	-6,442.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7.27	-6,475.74

4、权属状况说明：该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5、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4.03%的股权账面价值（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末(经审计)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462,373,373.75	454,191,978.23
减值准备	211,547,000.00	211,547,000.00

账面价值	250,826,373.75	242,644,978.23
------	----------------	----------------

中船澄西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5.63%的股权账面价值(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5 年末(经审计)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136,221,222.00	124,816,211.49
账面净值	136,221,222.00	124,816,211.49

6、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持有 25.04% 股权的华联船舶有限公司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7、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 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本次股权转让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中船澄西为文冲船舶提供了总金额为 11.5 亿元的贷款担保, 该项担保已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 日依法履行了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 并进行了专项公告; 截至目前, 本公司及中船澄西不存在委托该公司进行理财的事宜, 也不存在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

##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本次股权转让, 依法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经三方一致同意: 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 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3420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 文冲船坞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05,479,312.81 元。

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中, 本公司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4.0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3,556,678.87 元, 中船澄西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5.6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6,444,347.87 元。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协议主体：

甲方 1（出让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出让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2、交易价格：

经三方一致同意：委托具有证券业务专业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3420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文冲船坞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805,479,312.81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中，甲方 1 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4.0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3,556,678.87 元，甲方 2 所持有的文冲船坞 25.63%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6,444,347.87 元。

#### 3、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 4、支付期限：

**第一阶段：**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 51%的股权受让价款，其中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98,713,906.22 元，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 105,286,617.42 元。

**第二阶段：**乙方应于文冲船坞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且期间损益审计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股权转让剩余款项（需增减经审计后文冲船坞的期间损益对应部分）。

####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合同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股权最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

成交割。如果在工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日期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提前 15 天以内或滞后 15 天以内，则各方同意仍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日来计算期间损益。

#### 6、期间损益安排：

对于文冲船坞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原股东按照原持有比例享有或分担。即：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之间，文冲船坞若发生亏损的，出让方应按照各自的原持股比例，承担期间亏损金额，并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支付给受让方；如果经审计，期间损益为正值的，则文冲船坞应将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比例向原股东分配期间收益。

#### 7、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者视为满足之日起生效：

(1) 出让方依其章程及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批准了本协议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2) 受让方的有权决策机构按照受让方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已批准了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

(3) 出让方已经按照文冲船坞的章程或者原股东之间签订的合营合同，取得了其他股东的同意。

(4) 文冲船坞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取得有权外经贸部门的批准。

(5) 由双方共同选定的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已对文冲船坞公司的股权出具评估报告，并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 8、违约责任：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有关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出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在争议发生后的 180 天，争议双方仍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 **（二）购买方履约能力**

中船集团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力量，业务贯穿船舶造修、海洋工程、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生产性现代服务业六大产业板块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在海洋防务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海洋开发装备、海洋科考装备四大领域拥有雄厚实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集团总资产为 26,756,409.9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885,653.3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0.58%；实现营业收入 18,973,172.30 万元，净利润 257,257.89 万元。因此，中船集团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自投资、增资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及中船澄西通过“帮、学、促”等多种方式提升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和制造工艺水平，加强两地资源整合，持续打造统一的“中船澄西”修船品牌。但近年来，该公司也面临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一方面，由于航运及船舶市场持续低迷，修船市场受到直接影响，导致修船接单及价格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文冲船坞生产经营状况迟迟未见明显起色，且初期建设投资巨大、财务成本高企，从当前市场来看，后续可能还将出现较大亏损，扭亏为盈将面临诸多困难，公司投资收益难

以保障。公司已在以往年度对该公司的亏损情况按照权益法作了投资亏损处理。

(二)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如本次转让在 2016 年完成，公司 2016 年将获得转让股权所得的投资收益约 63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交易为准。

(三) 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16 年完成，但本次交易是否能在 2016 年完成仍有不确定性。

基于以上，本次股权转让，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及中船澄西当前的资金压力、盈利压力及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中船澄西重新配置优势资源，谋划公司核心主业未来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 1、本次交易已事先征得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
- 2、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因标的企业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还需经广州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同意；
- 4、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认为：受船舶市场持续低迷影响，文冲船坞修船接单及价格大幅下降，再加上其初期建设投资巨大、财务成本高企，

因此未来扭亏为盈困难；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利于降低公司及中船澄西当前的资金压力、盈利压力及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及中船澄西重新配置优势资源，谋划公司核心主业未来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已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文冲船坞100%的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公允公正；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14,132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一）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均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联合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在上海投资设立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自贸区内）

出资比例：外高桥造船以现金方式出资 14,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70%的股权，广船国际、中船设计研究院和上海船院均以现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各持有 10%的股权。

3、交易金额（投资金额）：14,000 万元人民币

4、进展情况：正常。

## **（二）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事项：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授权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各自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 1—3 年不等；贷款利率预计为 2.1%~4.75%，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 0.5‰；资金来源为各所属企业的自有资金。

3、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6.27 亿元人民币（含本年度已实施金额），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 132 万元。

4、进展情况：正常。

## **（三）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之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事项：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本公司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3、委托资金管理金额：总金额不超过 32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年度新增折合人民币约 6 亿元。截至目前，其管理费为 0 元。

4、进展情况：正常。

##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前认可声明）
- (二)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三)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

### ●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先认可）；
- 3、股权转让协议。